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周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5號
百達行11樓1102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出席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是本人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 (v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周厚傑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